

项目编号：SXPSZC-2025-017

彩虹第三学校操场静音广播采购

合 同

供货商：陕西金圆方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中标人（乙方）：陕西金圆方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彩虹第三学校操场静音广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PSZC-2025-017）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定向音箱	TK特控、D-611H	台	8	16500.00	132000.00
隔音罩	TK特控、D-611QS	套	8	1800.00	14400.00
发射机	TK特控、D-211GA	台	1	7200.00	7200.00
调音台	TK特控、D-TK144	台	1	5200.00	5200.00
音频连接线	TK特控、D-0018R	根	2	110.00	220.00
光纤线	TK特控、AR-01	项	1	1400.00	1400.00
线材	TK特控、ALT-CAT6-FP	项	1	3400.00	3400.00
水晶头	TK特控、ALT-CAT6	项	1	180.00	180.00
线材	TK特控、ALT-TZ50-5	项	1	2000.00	2000.00
室外音柱立杆	TK特控、	个	8	500.00	4000.00
安装	/	项	1	9000.00	9000.00
合计（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圆整			小写：¥179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RMB¥：179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是指货物（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

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进口业务代理费及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及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100%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20日历天;2. 交货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36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 货物（设备）运输方式：汽车。

5. 乙方负责货物（设备）运输。

6. 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2) 中标人投标文件；(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4) 供货一览表；(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设备），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设备）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校准与验证等方面，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解、现场演示、实际操作指导、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相结合，以满足不同人员的学习需求和增强培训效果。

2. 培训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

3. 培训时间：调整安装完毕后。

4. 培训人数：乙方提供2人进行培训。

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①完整地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需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需的其他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设备）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设备）品牌、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其中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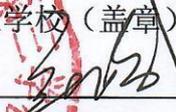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路与彩虹二路交汇处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陕西金圆方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B1 楼 208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 号：26466001040015112

电 话：15388699555

传 真：029-33366777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